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彰小字第644號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張明堂

被　　告　羅錦河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74元，及自民國115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第一、三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28日晚上6時5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客車），沿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7段585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行經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7段與中正路之交岔路口時，直行進入上開路口，適有訴外人陳晏臻駕駛訴外人陳秉義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貨車），沿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7段553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並進入上開路口左轉，被告所駕駛之客車因而與陳晏臻所駕駛之系爭貨車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貨車之車頭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因陳秉義前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原告遂依車體損失險之約定，將系爭貨車送往明順汽車修配廠維修，並賠付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3萬5,450元、工資與烤漆費用

1萬5,700元等維修費合計5萬1,150元予陳秉義，且於賠付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陳秉義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等事實，業經被告、陳晏臻於警詢時陳述系爭事故發生經過明確（見本院卷第53至56頁），並有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蒐證照片、估價單、零件明細表、統一發票、汽車保險計算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17、25至31、49至52、61至78頁），復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屬實，並製有勘驗筆錄（見本院卷第105、106、109至115頁），應屬真實。

二、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有過失？

（一）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勘驗結果為：「於00：00：00至00：00：04時，系爭貨車之前輪壓過黃色網狀線，並持續停等於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7段553巷口。於00：00：05至00：00：06時，系爭貨車緩慢向前移動，且有車輛沿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7段585巷由南往北方向直行通過上開路口。於00：00：07至00：00：10時，系爭貨車於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7段553巷口左轉彎，欲進入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7段，而斯時有2輛車輛沿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7段585巷由南往北方向直行前進，且系爭貨車持續左轉彎後駛入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7段，並沿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7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進。於00：00：11時，待2輛車輛沿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7段585巷由南往北方向依序通過上開路口後，系爭貨車些微加速欲通過上開路口。於00：00：12時，系爭貨車行至轉彎引導線處持續前進，並可見被告駕駛客車出現於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7段585巷口。於00：00：13時，客車持續沿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7段585巷由南往北方向直行，並欲通過上開路口，而系爭貨車則沿原行進方向前進，然於客車、系爭貨車逐漸相會時，系爭貨車之後方煞車燈亮起，並些微減速，行駛在客車之右前方，而客車則未見有減速之狀態，仍持續前進。於00：00：14時，系爭貨車更往前行駛，幾乎處於客車之正前

方，且客車、系爭貨車約相距1輛車輛之距離，而客車仍未煞停，猶以原有速度前行，嗣客車之右側車身與系爭貨車之前車頭發生碰撞。」，有本院勘驗筆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5、106、109至115頁）。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

1、依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蒐證照片所示（見本院卷第51、63頁），系爭事故發生當時天氣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於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且被告復考領有適當之駕駛執照（見本院卷第52頁），對於上開規定自知之甚稔。

2、依前揭勘驗結果，於00：00：13時，客車沿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7段585巷由南往北方向直行經過上開路口時，系爭貨車已減速，並行駛在客車之右前方，於00：00：14時，系爭貨車幾乎處於客車之正前方，且與客車只約相距1輛車輛之距離，則倘被告確有注意車前之上開路口路況，應得直接經由目視而看到於其視距範圍內之右側已有系爭貨車接近並行駛而來，因此採取相對應之煞車減速、煞停、往左偏向等安全駕駛措施，以避免系爭事故之發生，然由前揭勘驗結果觀之，被告卻是對於右側行駛而來、甚為接近、幾乎處於正前方之系爭貨車宛如未見，並未減速、煞停，而仍以原有速度直行，導致碰撞系爭貨車，足見被告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情事。

三、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經過上開路口，因而與系爭貨車發生碰撞，導致系爭貨車受有損害一節，業如前述，則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被告自應對已自陳秉義受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原告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四、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196條定有明文。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參照）。經查：

（一）原告主張：系爭貨車因系爭事故受損，經明順汽車修配廠維修後，維修費為零件費用3萬5,450元、工資與烤漆費用1萬5,700元等合計5萬1,15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9頁），業經其提出估價單、零件明細表、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5、17、27至31頁），且經本院核閱該估價單、明細表上之工項後，認亦與系爭貨車車頭受撞之情事與損害具關連性（見本院卷第64至66頁），足認該估價單、明細表上之零件費用3萬5,450元、工資與烤漆費用1萬5,700元等維修費合計5萬1,150元確為系爭貨車於系爭事故中受撞所生之損害。

（二）因系爭貨車之修復既是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則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以維修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之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系爭貨車是於102年2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頁），迄至114年1月28日系爭事故發生時，顯已逾5年之耐用年數，則依前開說明，系爭貨車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原額之10分之9，故系爭貨車折舊後之殘值應以10分之1為準。而依前所述，系爭貨車之零件費用為3萬5,450元，經扣除折舊後所剩之殘值應是3,545元（即：3萬5,450元×1/10＝3,545元），再加計不扣除折舊之工資

與烤漆費用1萬5,700元後，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貨車損害即維修費應僅為1萬9,245元（即：3,545元＋1萬5,700元＝1萬9,245元）。

五、原告就系爭事故之與有過失比例為何？

（一）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原告已自承駕駛系爭貨車之陳晏臻就系爭事故有轉彎車未讓屬直行車之被告先行的過失情事（見本院卷第103、104頁），足認駕駛系爭貨車、屬被保險人之之陳晏臻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同有過失。茲審酌陳晏臻、被告之肇事原因、過失情節輕重暨原因力之強弱後，本院認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而承保陳晏臻所駕駛系爭貨車之原告則應承擔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方屬合理。而依前所述，原告於系爭事故原得請求之損害金額為1萬9,245元，經減輕被告之百分之70損害賠償責任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金額應僅為5,774元【即：1萬9,245元×（100%－70%）＝5,774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7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9月4日（見本院卷第9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明慧